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天山镇房身村瓜子筛选色选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清选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比重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去石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履带式6通道色选机配套空压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

陈诗欣



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分级筛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全配套提升机及配电柜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宏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 人,营业收入为 69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.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全配套平板输送带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自动定量包装秤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枣庄龙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12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3.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配套全部原料成品废料储存罐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

陈 诗 欣



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

陈 诗 欣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陈诗欣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陈 诗 欣

